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13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案由摘要：債務人異議之訴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判字第 713 號

上訴人 陸軍軍官學校

代表人 陳忠文

訴訟代理人 葉智幄 律師

被上訴人 易理永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學生，上訴人於民國 81 年 1 月 12 日依據該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50 條第 4 項之規定開除被上訴人學籍後，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償還公費，經原審 95 年度訴字第 1287 號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85 萬元及遲延利息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上訴人於 96 年 6 月 11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該執行處囑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強制執行（案號：板橋地院 96 年度執字第 50800 號），復經板橋地院於 96 年 9 月 30 日核發 96 年度執字第 50800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不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審 99 年度訴字第 850 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確定。上訴人復於 100 年 9 月 2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 100 年度司執字第 48689 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臺北地院民事執行

處執行結果仍未受償，並載明於系爭債權憑證上繼續執行紀錄表欄位。上訴人又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被上訴人聲明異議管轄錯誤，上訴人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具狀向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執行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105 年度行執字第 6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新北地院核發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院霞行守 105 年度行執字第 6 號執行命令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債權人受償 9 萬 9,970 元），並以 105 年度行執字第 6 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聲明異議。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9 萬 9,970 元及自 105 年 9 月 9 日起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 (一)依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48 號、原審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95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5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49 號、101 年度訴字第 196 號、100 年度訴字第 301 號等判決意旨，公法上聲請強制執行應在執行名義請求權時效內向行政法院請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應無法阻斷請求權時效；請求權時效 5 年內期間，未向具強制執行權限之機關聲請開始執行行為或受理強制執行，法律效果為不得再執行或免予執行。
- (二)依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204 號、21 年上字第 1045 號判例意旨、本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可知，公法上之強制執行管轄法院實體上依行政訴訟法修正前後分別隸屬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系爭執行名義原始判決確定日期計算請求權時效，應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 日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屆滿；期間因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對於聲請法院之調整，佐以本件應視為：於 96 年 4 月 2 日至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前，

債權人應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00年11月23日行政訴訟法修正後至101年4月2日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屆滿日止，債權人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三)債權人於96年6月11日、100年9月2日、105年1月29日向非有權限機關之不同地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強制執行，直至105年3月24日始第一次向具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此時(105年3月24日)距債權人於96年4月2日取得系爭確定判決已經過8年，其未於取得強制執行名義5年內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已於101年4月2日請求權時效屆滿，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已消滅而不存在。

(四)依本院101年度判字第448號判決要旨，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債權憑證應非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機關所開立，應予撤銷，且因係非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機關所為，故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所涉執行情序，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該公司於105年9月8日給付執行專戶9萬9,970元是公法上不當得利，應加計法定利息返還被上訴人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萬9,970元及自105年9月9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答辯略以：

(一)本件所涉之執行情序為：上訴人自96年4月2日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於同年6月11日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該執行處移轉予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96年度執字第50800號)執行；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9月30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上訴人收執。上訴人復於100年9月2日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再予執行，嗣該執行處於同年6日以100年度司執字第48689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上訴人再於105年1月29日具狀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再予執行，經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16日聲明異議(管轄錯誤)，上訴人遂於同年3月24日具狀向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再予執行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

(二)強制執行乃國家公權力之強制作為，其性質係非訟性質，因

此不同執行機關間之職掌僅係國家高權基於效率及專業所為之分工，尚難逕以公法及私法審判權之劃分相互比擬。又本件強制執行係經「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合法受理、裁定移轉、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而不論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管轄，均係「司法權」之行使，與被上訴人所引本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48 號判決之個案事實屬行政權之「行政執行處」不同，自不宜比附援引。又依系爭債權憑證核發時（96 年 9 月 30 日）已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及嗣後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立法理由暨舉重明輕之法理，則以「確定之裁判」對於認定當事人實體權利之「重」，相較於「執行名義」對於當事人僅涉執行事項之「輕」而言，「確定之裁判」對於所有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有羈束力，不容再就審判權事項有所爭執，則「執行名義」既經核發，當亦不容再就審判權事項有所爭執，嗣後據以受理聲請強制執行之法院所為執行相關事宜，關於審判權事項當然亦不容再為爭執。況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七決議結論亦認，不能將受理強制執行權限認定不當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即上訴人承擔。從而，上訴人取得系爭確定判決後，即於 5 年內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板橋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足徵本件並無逾 5 年公法請求權時效。

(三)本件執行係依「原審 95 年度訴字第 1287 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其執行機關為「法院」，故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而非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又強制執行法並無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關於「5 年執行權時效」之規定，是以本件執行是否有「5 年執行權時效」之限制，即非無疑。縱認本件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準用，惟「執行權時效」須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算逾 10 年，即至 106 年 4 月 2 日尚未執行終結者，始生不得再執行之法律效果，故系爭強制執行亦無不得再執行之疑義。上訴人既對被上訴人有債權，且經合法執行程序取得被上訴人薪資，自非公法上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原判決以：

- (一)上訴人於81年1月12日循規定開除被上訴人學籍後，訴請償還公費，經原審於96年2月8日以95年度訴字第1287號判決被上訴人應賠償285萬元及遲延利息（該次訴訟被上訴人未曾主張時效抗辯），且該判決於96年4月2日確定。參酌民法第137條規定，經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故本件實體法上關於時效之爭執，應自系爭確定判決確定之96年4月2日起，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
- (二)行政訴訟法第305條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之理由，係強制執行事件宜由最下級之法院處理，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將強制執行事件交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足見行政訴訟事件關於「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裁判」，行政訴訟法經大幅修正而於89年7月1日起施行者，已有明確之規範；在二元化的司法體系內，當事人不得逕持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向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執執行，否則即屬違反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而為受理權限之不當，在受理權限違誤之情形下所為之執行行為，參酌民法第136條之規範意旨，當不發生「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效力。是本件時效期間應自96年4月2日起重行起算5年，至101年4月2日止。基此，縱上訴人於96年6月11日、100年9月2日、105年1月29日曾向非有執行權限機關之不同法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惟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直至105年3月24日第一次向具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時，已經時效消滅。
- (三)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雖於96年9月30日核發96年度執字第50800號債權憑證予上訴人收執，供上訴人陸續持以執行，惟程序法規關於權限之規定，是有意義的分工，既為資源分配也能提高效率，故無受理本案請求權強制執行之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其違法核發債權憑證仍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被上訴人訴請撤銷本件執程序，自屬有據。
- (四)綜上，被上訴人遭新北地院105年度行執字第6號強制執行事

件所扣得對第三人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 9 萬 9,970 元之執行程序尚有違誤，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9 萬 9,970 元，並自匯款次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乃判決將新北地院 105 年度行執字第 6 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並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9 萬 9,970 元及自 105 年 9 月 9 日起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五、上訴意旨略謂：各級行政法院皆未設有執行處，故囑託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實屬多數，且此類執行事件係適用強制執行法，對於本件（金錢債權之執行）在事理上自無基於「專業、效率分工」之強烈公益需求，而認僅屬行政法院執行之理。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 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可知，連事涉當事人實體權利事項之「審判權歸屬」，其他法院皆須受該確定裁判之認定所羈束，則僅涉及非訟性質之執行事項，基於「舉重以明輕」法理，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人民之聲請、據以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之程序，行政法院執行處不得再爭執該程序之合法性，方不致將執行權歸屬認定之困難及認定不當之不利益，歸由上訴人承擔，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七之決議結論亦同此旨。是以，基於對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體系解釋，以及上訴人對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核發債權憑證之信賴保護，足認本件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仍有受理權限，其所為之執行程序自屬合法。原判決未審酌行政訴訟裁判之強制執行仍多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並無必由行政法院自行為之的強烈公益需求，即按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認定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無受理權限，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六、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第 1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第 2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

用民法總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所明定。而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公法並無性質相類之規定，基於實體從舊原則，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即 15 年之規定；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俾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時效期間為 5 年之目的，以使法律秩序趨於一致。

(二)次按「(第 1 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第 2 項)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第 1 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第 2 項)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及「(第 1 項)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第 2 項)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分別為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5 款、第 136 條及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所謂時效中斷者，係指時效完成以前，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使前此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效，重行起算期間之意。是請求權時效如因起訴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其時效應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或執行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又上開時效中斷部分，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因相關法律並無規定，亦應予以類推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足參。

(三)復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及第 306 條分別規定：「(第 1 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第 2 項)高等行政

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及「（第1項）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第2項）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嗣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時，則以強制執行事件宜由最下級之法院處理，為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置，乃將上開條文所定之「高等行政法院」修正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而將強制執行事件交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修正理由參照）。可知，在二元化之司法體系內，立法者基於權限劃分、資源分配及提高效率等因素考量，固已明示關於「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訟裁判」之強制執行，應向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合稱「行政法院」）聲請，惟行政法院除自行執行外，亦得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而使民事執行處取得執行之權限，此與行政執行分署依法自始即無受行政法院囑託代為執行之權限，核屬有別；且無論行政法院自行執行或民事執行處受託代為執行，均屬於司法執行之性質，此與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屬於行政執行，亦屬有別。是債權人如以「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訟裁判」為執行名義，誤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固與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未合，惟如民事執行處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2項規定，將執行事件裁定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且債務人亦未提出異議，則民事執行處逕行受理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開始執行行為者，於債權人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抑或執行行為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遭撤銷前，尚難謂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

(四)至於本院101年度判字第448號判決意旨，係因該債權人依法本應取得「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行政訴訟裁判」後，始得據以向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司法執行），惟其卻逕以非行政處分之催繳函（非執行名義）移送無受理強制執行權限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行政執行），致遭行政執行處退案

(駁回)，而與自始未聲請強制執行無異，因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6 條規定，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核與本件之原因事實及爭點有別，自不得據以比附援引。是原判決援引本院上開判決意旨，僅以當事人逕持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執執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為由，即謂民事執行處欠缺受理權限所為之執行行為，一律不發生「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效力等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容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五)上訴人於 81 年 1 月 12 日循規定開除被上訴人學籍後，訴請償還公費，經原審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系爭確定判決命被上訴人應賠償 285 萬元及遲延利息（該次訴訟被上訴人未曾主張時效抗辯），而於 96 年 4 月 2 日確定；上訴人即於 96 年 6 月 11 日執系爭確定判決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嗣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移轉予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並於 96 年 9 月 30 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上訴人收執；隨後被上訴人就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上開執行事件，主張時效消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審以被上訴人所主張公費償還請求權消滅時效，乃系爭確定判決之事件終結前，所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於異議之訴即不得再行主張為由，而以 99 年度訴字第 805 號判決駁回在案；上訴人復於 100 年 9 月 2 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再予執行，經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 100 年度司執字第 48689 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執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結果仍未受償，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載明於系爭債權憑證上繼續執行紀錄表欄位；上訴人續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再予執行，經被上訴人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管轄錯誤為由聲明異議，上訴人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再予執行，經新北地院核發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院霞行守 105 年度行執字第 6 號執行命令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上訴人並受償 9 萬 9,970 元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自得為本院依法判決之基礎。

(六)基此，上訴人於 81 年 1 月 12 日循規定開除被上訴人學籍後，

訴請償還公費，被上訴人未曾於該訴訟中主張時效抗辯，經系爭確定判決命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 285 萬元及遲延利息，並於 96 年 4 月 2 日確定，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償還公費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即應自 96 年 4 月 2 日重行起算 5 年，上訴人復先後於 96 年 6 月 11 日、100 年 9 月 2 日向不同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分別經板橋地院民事執行處於 96 年 9 月 30 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上訴人，以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將執行結果載明於系爭債權憑證後發還予上訴人，上訴人亦未曾撤回上開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民事執行處之執行行為復未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遭撤銷，且被上訴人於上開執程序均未爭執執行權限有所欠缺，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已因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及民事執行處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並應分別自各該執程序終結之 96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4 月 25 日重行起算 5 年，故上訴人嗣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再予執行時，其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自尚未完成，則新北地院據以核發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院霞行守 105 年度行執字第 6 號執行命令扣押被上訴人對第三人聯宙公司之薪資債權而受償 9 萬 9,970 元，其執程序尚無違誤。從而，原判決以本件時效期間應自 96 年 4 月 2 日起重行起算 5 年，至 101 年 4 月 2 日止，縱上訴人於 96 年 6 月 11 日、100 年 9 月 2 日、105 年 1 月 29 日曾向非有執行權限機關之不同法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惟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因認上訴人直至 105 年 3 月 24 日始第 1 次向具有強制執行權限之新北地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並判令上訴人返還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其對聯宙公司薪資債權而受償之 9 萬 9,970 元公法上不當得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七)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如上所述之違法情事，則上訴人執此指摘，求予廢棄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9 條第 1 款、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陳 秀 嫻

法官 程 怡 怡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6 年 1 月至 12 月）第 715-727 頁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十五）（108 年 11 月版）676-681 頁